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0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物业管理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5[0005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097317.51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零玖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01，完成日期：2029-02-28。总日历天数：1096天。
地点：蓝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4. 付款：

1) 按月支付，每月保留10%做保证金，每年年底结算。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违约等问题，甲方于每月末(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凭乙方的完税发票，经主管部门及领导签字后向乙方转账支付本月物业管理服务费。2) 合同执行期内，如遇我市工资标准出现政策性调整(以人社局文件或政府相关文件为准)，乙方应在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费用的基础上，按上调金额为每位员工增加支付上调部分(含管理费及税金)；如遇社保缴费基数发生国家政策性调整，乙方也应按相关规定增加支付给乙方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上调部分费用(含管理费及税金)。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蓝山县数据局（蓝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永州劲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物业管理服务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5【0053】号

(3) 项目内容：按投标文件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雷达。

(6) 联系电话：13467462333。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097317.51元

大写：叁佰零玖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1) 按月支付，每月保留10%做保证金，每年年底结算。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违约等问题，甲方于每月末(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凭乙方的完税发票，经主管

部门及领导签字后向乙方转账支付本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2) 合同执行期内, 如遇我市工资标准出现政策性调整 (以人社局文件或政府相关文件为准), 乙方应在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费用的基础上, 按上调金额为每位员工增加支付上调部分 (含管理费及税金); 如遇社保缴费基数发生国家政策性调整, 乙方也应按相关规定增加支付给乙方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上调部分费用 (含管理费及税金)。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日, 完成日期: 2029年2月28日。总日历天数: 1096 天。
- (2) 地点: 蓝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 (3) 方式: 现场服务
-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10%, 缴纳形式: 转账、保函、保险。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蓝山县数据局（蓝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雷达 法定代表人：王劲松

委托代理人：蒋子正 委托代理人：杨笑梅

电话：18174670168 电话：18797697076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

账 号：43001510071052502301

（此合同协议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其他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06

甲方：蓝山县数据局（蓝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雷达

委托代理人：蒋子正

电话：18174670168

传真：

乙方：永州劲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劲松

委托代理人：杨笑梅

电话：187976970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银行账号：43001510071052502301



附录1 :

蓝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5[00053]号

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00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蓝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物业管理服务	3	3年	1,219,276.4	1,032,439.17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097,317.51 大写: 叁佰零玖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永州劲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2月06日